

体育竞赛裁判执法规范化建设丛书

田径裁判 执法操作指南

Track And Field Referee Operations Guide

范运祥 编著

湘潭大学出版社

A stylized illustration of a sprinter in a starting block, rendered in dark brown silhouette against a background of curved, light-colored lines that suggest a running track. The sprinter is in a low, powerful starting position, with one leg extended forward and arms reaching back.

湖南省“十二五”重点学科湖南师范大学体育学出版基金资助项目

田径裁判执法操作指南

范运祥 编 著

湘潭大学 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田径裁判执法操作指南 / 范运祥编著. -- 湘潭 :湘潭大学
出版社, 2014.7

ISBN 978-7-81128-724-0

I. ①田… II. ①范… III. ①田径运动-裁判法-指南 IV. ①
G820.4-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140998 号

责任编辑: 丁立松

封面设计: 张丽莉

出版发行: 湘潭大学出版社

社 址: 湖南省湘潭市 湘潭大学出版大楼

电话(传真): 0731-58298966 0731-58298960

邮 编: 411105

网 址: <http://press.xtu.edu.cn/>

印 刷: 长沙理工大印刷厂

经 销: 湖南省新华书店

开 本: 710×1000 1/16

印 张: 24.5

字 数: 389 千字

版 次: 2014 年 7 月第 1 版 2014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1128-724-0

定 价: 48.00 元

(版权所有 严禁翻印)

序 言

田径运动是各项体育运动的基础，源远流长，盛久不衰，故有“得田径者得天下”之说。各级各类学校每年都要召开田径运动会，各级体育、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行业体协也要主办各种田径竞赛活动……田径竞赛活动具有规模大、项目多、组别多、参赛运动员多的特点，其裁判员之多是其他任何运动项目所无法比拟的。大型田径竞赛裁判队伍可达数百人，要把如此多的裁判员组织成一个统一的整体绝非一件易事，而要在整个竞赛过程中的各单项比赛不出或少出差错更是不易。纵观历次出过差错的田径竞赛活动，大多是由于裁判员的个人行为所致，或精力不集中造成漏判，或业务不熟悉造成错判，或临场处置不当造成误判等。这些局部的差错致使整个赛场停赛的贻误大局之事也时有发生，不仅使主办者难堪，有时甚至贻笑大方经十余年不忘。

高效地组织和运作田径竞赛活动尤为重要。现代化的科技手段已经运用到各级田径运动竞赛活动中，为客观、准确、公正的竞赛提供了硬件保障，而竞赛组织与运行、裁判工作质量等软件支撑，对田径竞赛的顺利进行、运动员比赛环境的公平与公正都有着至关重要的意义。为了满足各级各类田径竞赛活动开展的需要，进一步完善和提高田径运动竞赛组织管理水平与裁判员的业务能力，我们在最新出版的《国际田联田径裁判法》、《田径竞赛规则》2014—2015（中文版），以及2012—2013（英文版）的基础上，结合近年来我国各类田径竞赛裁判工作的成功经验和失败教训，撰写了这本《田径裁判执法操作指南》。这本书主要面向大型田径运动竞赛裁判的组织和管理，兼顾中小型田径竞赛裁判的工作特点和两个层次的需求俱备，具有较强的系统性、可读性、可操作性和实用性。本书既可作为各级田径运动会的工作用书，也可作为各级裁判员晋级考试的参考用书，同时也可作为教材或教学参考资料使用。

田径竞赛裁判工作过程是一项复杂而细致的系统管理工程。本书尝试采用系统工程的方法介绍田径竞赛裁判的组织和裁判方法,相信会为主办各种类型和级别的田径竞赛活动提供借鉴和帮助,为田径裁判员的裁判工作提供实地操作范本,为广大田径教练员提供规范的参赛流程。全书共分31章,即技术代表、技术官员、仲裁委员会、赛事主管、现场指挥、比赛场地指挥员、竞赛秘书组工作、技术信息中心工作、比赛主持和宣告工作、检录处裁判工作、赛后控制中心裁判工作、径赛裁判长起点裁判工作、检查裁判工作、终点摄影计时裁判工作、人工计时裁判工作、记圈(终点)裁判、田赛裁判长、跳高项目裁判工作、撑竿跳高项目裁判工作、跳远及三级跳远裁判工作、推铅球裁判工作、掷铁饼及掷链球裁判工作、掷标枪裁判工作、全能裁判工作、外场裁判长、马拉松项目裁判工作、竞走项目裁判工作、风速测量裁判工作、激光测距裁判工作、场地器材组裁判工作。

本书在撰写和出版过程中参照了一些相关的规则和裁判类书籍,得到了湖南省田径协会副主席及秘书长张连标、副秘书长刘少威等领导和有关方面的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得到了湖南省田径裁判委员会前辈王童、吴军等同志的关心和鼓励,还得到了湖南省学生体协潘洪飏、何伟建、陈军等同仁的大力支持,在此向有关单位及人士表示深切的谢意。尽管在主观上力争把这本书撰写得好一些,并在撰写过程中投入了大量的时间和精力,付出了辛勤的劳动,但由于条件和作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出现错讹和不足之处,衷心地欢迎广大业内同仁和读者在使用过程中提出批评指正。

范运祥

2014年8月,于湖南师范大学里仁楼

目 录

第 1 章 技术代表	(1)
第 2 章 技术官员	(9)
第 3 章 仲裁委员会	(15)
第 4 章 赛事主管 (总裁判长)	(22)
第 5 章 现场指挥	(32)
第 6 章 比赛场地指挥员	(39)
第 7 章 竞赛秘书组工作	(46)
第 8 章 技术信息中心工作	(61)
第 9 章 比赛主持和宣告工作	(66)
第 10 章 检录处裁判工作	(74)
第 11 章 赛后控制中心裁判工作	(91)
第 12 章 径赛裁判长	(101)
第 13 章 起点裁判工作	(110)
第 14 章 检查裁判工作	(128)
第 15 章 终点摄影计时裁判工作	(148)
第 16 章 人工计时裁判工作	(163)
第 17 章 记圈 (终点) 裁判工作	(177)
第 18 章 田赛裁判长	(192)

第 19 章	跳高项目裁判工作	(200)
第 20 章	撑竿跳高项目裁判工作	(217)
第 21 章	跳远、三级跳远项目裁判工作	(232)
第 22 章	推铅球项目裁判工作	(253)
第 23 章	掷铁饼、链球项目裁判工作	(269)
第 24 章	掷标枪项目裁判工作	(287)
第 25 章	全能项目裁判工作	(305)
第 26 章	外场裁判长工作	(319)
第 27 章	马拉松项目裁判工作	(325)
第 28 章	竞走项目裁判工作	(340)
第 29 章	风速测量裁判工作	(353)
第 30 章	激光测距裁判工作	(363)
第 31 章	场地器材组裁判工作	(369)
参考文献		(384)

第1章 技术代表

一、主要任务

技术代表与组织代表、大会组委会及有关人员密切协作，在适当时间向有关组织提交比赛准备情况的书面报告，负责田径赛事必要的技术性准备和组织工作，处理有关的技术问题，保证全部技术性安排完全符合田径竞赛规则和国际田联田径设施手册的规定。

二、人员设置和职责

（一）人员设置与分工

由中国田径协会审定的《田径竞赛规则》规定：奥运会、世界锦标赛、世界杯赛的田径技术代表人选由国际田联理事会任命；位于该地区或区域的所有国际田联会员协会均可参加的洲际、地区或地域性锦标赛，技术代表由该地区的协会从本地区技术代表名单中选派；国内一、二类比赛的技术代表由中国田径协会指派。国际、国内大型田径比赛，技术代表设1~2名。国内4~6类的田径比赛是否设技术代表由主办单位决定。如不设技术代表，由赛事主管行使相应权力。

（二）主要职责

根据国际田联手册第112条的精神，技术代表的主要职责为：

（1）在大会组委会提供一切必要的帮助下，应与大会组委会共同保证全部技术性安排完全符合《田径竞赛规则》的规定。

（2）赛前应向有关的组织提交竞赛日程、报名标准和比赛器材的建议，决定田赛项目的及格标准和径赛项目的分组、赛次与录取下一个赛次运动员名单的原则。

(3) 保证在赛前的适当时间（一般为 3~6 个月）向所有参赛的会员、协会或单位发送竞赛规程。

(4) 对举行田径项目比赛所有其他必要的技术性准备负责。

(5) 审核报名，有权以技术性理由不予报名。

(6) 负责安排赛前的各个赛次和全能比赛的分组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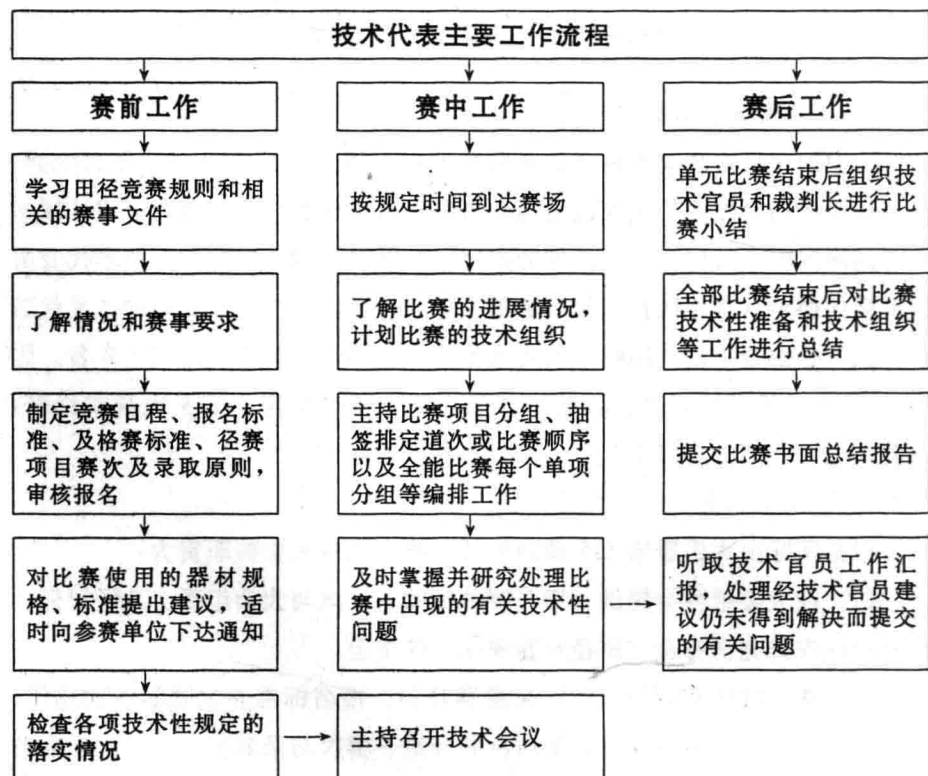
(7) 在适当的时间提交比赛准备情况的文字报告。

(8) 技术代表应与组织代表合作。

(9) 主持技术会议，详细介绍工作情况，并向技术官员布置工作要点，如果需要，可指定其中一名技术官员为技术官员组长，保证每项比赛指派一名技术官员在比赛现场工作。

(10) 提交比赛总结报告。

三、工作流程图（详见下图）



四、工作方法要点

(一) 赛前工作

(1) 学习田径竞赛规则和相关的赛事文件,全面了解情况和赛事要求。

(2) 研究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工作的重点及日程安排。

(3) 确定竞赛规程下发的时间,按时发出竞赛规程。竞赛规程应当包括竞赛日程的初步安排、报名标准与方法、比赛采用的有关器材以及径赛项目的比赛方法等内容。

(4) 根据比赛的规格,确定发令员、终点摄像裁判员等官员的人选。

(5) 参加赛事实地考察,提出有关的建议和原则,协助当地组委会做好田径比赛所有必要的技术性准备工作,提交比赛准备情况的书面报告。

(6) 根据比赛的实际需要,向当地组委会提出竞赛用房和房间内设施、在比赛场地和热身场地设置混合区、计算机在比赛场地区域内部分或全部联网等方面的要求。

(7) 在审核报名情况时,凡不符合有关规定者,有权以技术性理由不批准其报名。如出现非技术性理由而需要否决报名,国际大赛应由国际田联或相关的地区理事会作出裁决,国内大型比赛应由中国田径协会裁决。

(8) 对运动员参赛资格提出的抗议作出裁决。

(9) 技术会议按照预先确定的议程进行,技术代表应介绍主要官员和赛事主管(总裁判长),解释比赛时间表、径赛录取方法、有关田赛项目的及格赛标准、跳跃高度项目横杆递升计划、比赛抗议、兴奋剂检测以及比赛其他要求等技术性安排,并回答与会代表书面或口头提出的问题。

(10) 召开技术官员会议,任命技术官员组长,详细介绍工作情况,提出有关的要求。

(11) 根据比赛的需要,决定仲裁摄像具体位置,提出仲裁摄像的有关要求。

(二) 赛中工作

(1) 全面了解比赛的进展情况,加强与竞赛主任或赛事主管的联系,共同计划比赛的技术组织。

(2) 在比赛过程中如发现存在任何技术问题, 提出解决这些技术问题的要求, 保证比赛在符合规则规定的条件下进行。

(3) 根据规则的有关规定, 主持经运动员参赛确认后的全部比赛项目的分组、抽签排定道次或比赛顺序以及全能比赛每个单项的分组等编排工作。

(4) 听取技术官员组长的工作汇报, 提出改进工作的要求。处理在比赛出现的经技术官员建议和裁决后仍未得到解决而提交的有关问题。

(三) 赛后工作

(1) 每个单元比赛结束后, 技术代表及时组织技术官员和裁判长进行小结, 肯定成绩, 找出问题, 提出解决方法, 必要时可调整裁判长和部分主裁判的工作。

(2) 全部比赛结束后, 对比赛的技术性准备和技术组织等工作进行总结, 提交书面总结报告。

五、工作重点与难点

(1) 在运动会组委会所应给予的支持下, 技术代表应与组委会共同保证全部技术性安排完全符合国际田联规则的规定。

(2) 学习田径竞赛规则和相关的赛事文件, 根据竞赛规程, 制定竞赛日程、报名标准、及格赛标准、径赛项目的赛次及录取原则。

(3) 参加赛事实地考察, 根据比赛的实际需要, 向组委会提出比赛使用器材的规格与标准、竞赛用房和房间内设施、在比赛场地和热身场地设置混合区、仲裁摄像具体位置和要求、计算机在比赛场地区域内部分或全部联网等方面的要求。

(4) 在审核报名情况时, 凡不符合有关规定者, 有权以技术性理由不批准其报名。对运动员参赛资格提出的抗议作出裁决。

(5) 主持召开技术会议, 分配技术官员的工作。

(6) 根据规则的有关规定, 比赛中主持径赛后续赛次的分组和道次抽签, 抽签决定田赛各项参加决赛运动员的比赛顺序以及全能分组等编排工作。

(7) 对比赛的技术性准备和技术组织等工作进行总结, 并提交书面总结报告。

六、临场执裁注意事项

(1) 在比赛开始前,根据竞赛规程制定竞赛日程和报名标准,决定田赛项目的及格标准和径赛项目的赛次与录取原则,负责审核报名,凡不符合有关规定者,有权以技术性理由不批准其报名。

(2) 对比赛使用器材的规格、标准提出建议,经有关协会批准后,适时向参赛单位下达通知。

(3) 检查各项技术性规定的落实情况。

(4) 赛前主持技术会议,讨论决定竞赛中的有关问题,以及对参赛运动员进行确认。

(5) 应参与全部径赛项目的分组,主持径赛赛次分组,抽签排定道次以及全能分组等编排工作。抽签决定田赛项目参加决赛运动员的比赛顺序。

(6) 组织领导技术官员,并负责为每项比赛指派一名技术官员在比赛现场工作。

(7) 掌握比赛中出现的有关技术性问题,并及时研究处理。

(8) 对运动员参赛资格所提出的抗议作出裁决。

七、常见疑难问题解析

(1) 在田径比赛的实际工作中,当技术代表与裁判长对某项目的判罚意见不一致时,应服从哪一方的判罚意见?

处理意见:

①《田径竞赛规则》第112条款规定:“在组委会提供一切必要的帮助下,技术代表应与组委会共同保证全部技术性安排完全符合国际田联技术规则和国际田联田径设施手册的规定;技术代表应向有关的组织提交竞赛日程、报名标准和比赛器材的建议,决定田赛项目的及格标准和径赛项目的分组、赛次与录取的原则;技术代表应保证在赛前的适当时间向所有参赛的会员协会发送技术规程;技术代表应审核报名,有权以技术性理由否决报名;技术代表应安排决赛前的各个赛次和全能比赛的分组;技术代表应在适当时间提交比赛准备情况的书面报告;技术代表应与组织代表合作;技术代表应

主持技术会议，并向技术官员详细介绍工作情况。”

②《田径竞赛规则》第125条第2款规定：“裁判长应保证本规则得到执行，处理发生于比赛期间以及本规则未作明文规定的任何问题。”本条第4款还规定：“相关裁判长应对有关比赛进行中的抗议或异议，包括发生在检录过程中的任何事情作出裁决。”

③根据上述规则精神，技术代表的职能是对田径比赛所有技术性准备负有全部责任，他在田径比赛的实际工作中不参与某项目的判罚，其具体裁判工作的判罚问题应由有关裁判长负责处理。在比赛中遇到重大问题有关裁判长不能解决时，应与技术代表共同研究解决。裁判长应服从技术代表对比赛中所作的全部技术性安排，积极配合技术代表做好各项裁判工作，技术代表为裁判长提供一切必要的支持，对有关裁判长作出的判罚处理，在未违反规则条款的前提下，技术代表均不得干扰有关裁判长的具体工作。

(2)及格赛中最后一个及格名次出现成绩相等时技术代表如何处理？及格赛中至少应有多少名运动员参加比赛？

处理意见：

①《田径竞赛规则》第130条第13条款规定：“如果运动员均未达到事先制定的及格标准或达标人数少于规定人数，应根据运动员在及格赛中的成绩补齐进入决赛的人数。在排定所有比赛运动员的名次时，如果最后一个及格名次出现成绩相等，应按规则第180条第19条款和第181条第8条款的有关规定处理。”根据该条款规则精神，及格赛中出现最后一个及格名次成绩相等时，首先按田径规则第180条第19条款或第181条第8条款的有关规定处理。如按此规定成绩仍然相等时，由技术代表抽签决定参加决赛的运动员人选。

②《田径竞赛规则》第180条第10条款规定：“组委会和已被任命的技术代表共同决定及格条件、及格标准和进入决赛的运动员人数。举行规则第12条1(a)、1(b)、1(c)的运动会，至少应有12名运动员进入决赛。”根据该款规则精神，及格赛中进入决赛的运动员人数应由组委会和已被任命的技术代表共同决定。并根据运动会规模的大小决定参加决赛人数，但进入决赛的运动员人数不得少于12名。

(3) 在省级女子七项之七 800 米比赛时, 技术代表可否根据规则精神 (特别是七项全能有 9 名运动员参加比赛, 按规则能否 9 人一组参加比赛, 若分两组进行, 不利于运动员竞争) 进行分组?

处理意见:

①《田径竞赛规则》第 200 条第 8 款的规定: “除了最后一项外, 全能比赛每个单项的分组将由技术代表或全能裁判长安排, 如有可能, 将前阶段成绩相近的分在同组。各组的运动员人数最好为 5 人或 5 人以上, 但不得少于 3 人。”全能比赛最后一项的分组, 应将倒数第二项比赛后积分领先的运动员分在一组。如技术代表或者全能裁判长认为有必要, 有权对任何一组重新编排。

②根据规则精神, 女子全能七项之七 800 米的比赛是最后一项, 应将倒数第二项比赛后积分领先的运动员分在一组。若 800 米比赛有 9 人参加, 应按规则分两组进行比赛, 积分领先的 5 名运动员为第一组, 另外 4 名运动员为第二组, 这样分组符合规则条款要求。

③根据田径规则的有关条款注解: “在规则第 1 条 (d) 至 (h) 中的 800 米比赛时, 每条分道可站 1 人或多人, 或者采用弧形起跑线, 不分道起跑。”根据此规则精神, 省级 800 米单项比赛, 以及全能 800 米比赛的 9 名运动员一组比赛也是可以的, 这样一来可增加运动员之间竞赛气氛, 二来还可以节省比赛时间。

(4) 女子标枪及格赛有 19 人参加, 因受逆风的影响, 只有 10 名运动员有成绩, 而且都没有达到及格标准。对此, 技术代表应如何处理?

处理意见:

①女子标枪及格赛有效成绩的 10 名运动员都应进入决赛。

②《田径竞赛规则》第 180 条第 10 条款的规定: “组委会和已被任命的技术代表, 共同决定及格条件、及格标准和进入决赛的运动员人数。举行规则第 12 条 1 (a)、1 (b)、1 (c) 的运动会, 至少应有 12 名运动员进入决赛。”根据该款规则精神, 组委会和已被任命的技术代表共同决定进入决赛的人数。

③《田径竞赛规则》第 180 条第 7 条款的规定: “在田赛项目中, 如果

参赛运动员人数较多无法顺利进行决赛时，可举行一次及格赛。举行及格赛时，所有运动员必须参加，通过及格赛获得决赛资格。及格赛的成绩不能成为决赛的成绩。”“如果运动员均未达到事先制定的及格标准或达标人数少于规定人数，应根据运动员在及格赛中的成绩，补齐进入决赛的人数。”根据该款规则精神，举行及格赛的目的是通过及格赛获得决赛资格。没有试掷成绩 9 名运动员，无法补齐决赛人数。经组委会和已被任命的技术代表共同决定，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可以增加一次试掷机会，根据成绩补齐进入决赛的人数。

第2章 技术官员

一、主要任务

根据技术代表的要求和技术官员组长所分配的工作,到达该项目比赛现场,保证比赛全过程完全符合田径竞赛规则、竞赛规程的有关规定和技术代表作出的有关决定。

二、人员设置和职责

(一) 人员设置与分工

根据田径比赛的规模和项目设置,决定技术官员选派的人数。举办规则第1条1(a)的比赛,技术官员的人选由国际田联理事会从国际田联的国际技术官员小组的成员中任命。举办国内一、二、三类田径比赛,技术官员由中国田径协会选派。技术官员的人数一般为5~7人,其中1人为技术官员组长。

(二) 工作职责

根据国际田联手册第115条的精神,技术官员的主要职责为:

- (1) 技术官员应对各项比赛的裁判长(或主裁判)提供一切必要的工作支持。
- (2) 每个比赛项目安排1~2名技术官员,必须自始至终在比赛现场,以保证比赛进程完全符合规则、竞赛规程和技术代表做出的有关决定。
- (3) 对比赛中出现问题或观察到认为需要提出意见的事情时,首先向主裁判提出。如果有必要,可提供应该如何做的建议。如果该建议未被采纳,并出现明显违反规则、竞赛规程和技术代表做出的有关规定的情况时,该技术官员应对此做出裁决。如果有关问题仍未得到解决,则应提交给技术代表处理。

- (4) 田赛项目比赛结束,审核成绩,并在成绩记录单上签字。

三、工作流程图（详见下图）



四、工作方法要点

（一）赛前工作

- 认真学习田径竞赛规则和竞赛规程，了解技术代表的有关决定和要求。
- 研究各项比赛中易出现的问题及其处理方法，统一对解决疑难问题的认识，明确工作重点，制定工作方案。
- 参加技术会议，全面掌握会议的决定和比赛的技术性安排等情况。
- 根据竞赛日程进行分工，明确工作任务，技术官员组长应为每个比赛单元的每个项目指派至少一名技术官员。